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8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90 號

請　求　人 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高○○　同上

王　○　同上

魏○○　最高法院法官

李○○　同上

林○○　同上

胡○○　同上

周○○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進行 107 年度司執字第○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時，該事件受執行債務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陳○○請辭，依法強制執行程序應立即停止，然執行法院未停止執行程序，請求人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遂以債權人身分提出異議，經橋頭地院裁定異議駁回後，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受評鑑法官邱○○、高○○、王○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號（下稱系爭二審事件）裁定抗告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再抗

告，經受評鑑法官魏○○、李○○、林○○、胡○○、周○○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號（下稱系爭三審事件）裁定再抗告駁回。受評鑑法官 8 人對已知悉之停止情事均故意漠視，仍為非法之執行，且對重要事實不予調查，再以事實不確定作為否定請求人主張之理由，顯然有適用法規錯誤、明顯違背職務之情形，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從而，法官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8 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受評鑑法官 8 人分別承審系爭二審事件及系爭三審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提出抗告及再抗告之理由如何不可採等節，分別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二審事件及

系爭三審事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8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8 人有適用法規錯誤、重要事實不調查明顯違背職務等等，實係對系爭二審事件及系爭三審事件之裁判結果不服，且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裁判結果不同，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所執俱屬對於受評鑑法官 8 人就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之結論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加以主張，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8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7 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情節，請求人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５　日